



第六章

在在家里的女性基督徒

“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

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

.....

她的儿女起来称她有福，

她的丈夫也称赞她，

说：“才德的女子很多，

唯独你超过一切！”

(箴言31篇10节；28篇29节)

《箴言》描述了在家中的圣洁女子的美好形象。她得到丈夫的信任，待他很好并帮他一起照顾家庭。她一心一意相夫教子，使他们得到很好的照顾。在商业上她精明能干。她对穷人充满同情心并给他们提供物质帮助。她说话得体。因为她对家人充满关爱，他们都钦佩并称赞她。她的工作也使她荣耀(箴言31篇10-31节)。“艳丽是虚假的，美容是虚浮的，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箴言31篇30节)。

一个优秀的女性在社区里是举足轻重的，在家里也有着良好的影响。“得着贤妻的，是得着好处，也是蒙了耶和华的恩惠”(箴言18篇22节)“恩德的妇女得尊荣”(箴言11篇16节上)。“房屋钱财是祖宗所遗留的，惟有贤慧的妻是耶和华所赐的”(箴言19篇14节)。

女性是许多男性和家庭的支柱，也会是使他们衰败的因素。我们可以看到“才德的妇人是丈夫的冠冕，贻羞的妇人如同朽烂在她丈夫的骨中”(箴言12篇4节)；再有，“智慧妇人建立家室，愚妄妇人亲手拆毁”(箴言14篇1节)。

作为母亲

妻子在家中的作用不可低估。她的生活对一家都很有影响；通常，她和孩子们在一起的时间较长，孩子们成长的道路往往能折射出母亲的生活。

我们向父亲们提出关于教育子女的特别警告。保罗曾经写道：“你们做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以弗所书6章4节)。这句话的含义可能是女性们往往天生意识到教养的责任，但是男性们往往忽视了这一点。但是，最终的责任还是在父亲身上。以利因没有纠正儿子们的错误行为而遭到谴责就是一例(撒母耳记上2章29-30节；3章13-14节)。神对亚伯拉罕的赐福也是与亚伯拉罕照着主的样式教养孩子及家室息息相关的(创世纪18章19节)。

当然，母亲们在家中也承担了非常重要的教养子女的责任。批评耶稣一个人滞留在耶路撒冷的人是玛利亚而不是约瑟夫：“我儿，为什么要向我们这样行呢？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路加福音2章48节下)。当保罗提及影响提摩太的信心的人时，他说：“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妮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提摩太后书1章5节)。伟大的女性抚育了出众的子女。

子女有义务要顺服父母。在神与以色列人立约中，他告诫子女要荣耀他们的母亲和父亲(出埃及记20章12节；申命记5章16节)。所罗门对他的儿子提出这样的忠告：

我儿,要听从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箴言1篇8节,6篇20节)。

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言23篇22节)。

义人的父亲,必大得快乐,人生智慧的儿子,必因他欢喜。你要使父母欢喜,使生你的快乐(箴言23篇24-25节)。

《新约》里再次提到这个主题。保罗先教诲孩子们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以弗所书6章1节),然后他引用这段经文告诉孩子们要荣耀父母(以弗所书6章2节)。他还说,“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顺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歌罗西书3章20节)。因为“父母”也包括母亲,所以也要求孩子们服从母亲。父母都承担教授孩子的责任。不顺服父母的孩子就是不顺服神的诫命。

保罗所描述的邪恶的外邦社会就是对父母不敬不从的,也包括子女对母亲的不顺服。做这样的事的人与那些凶杀、毒恨和存邪僻的心的人同类(罗马书1章28-31节),和那些自私自利、残忍、恨恶善事、离经叛道的人为伍(提摩太后书3章2-4节)。有些人甚至谋杀亲生父母(提摩太前书1章9节)。

在摩西律法下,对父母表示不敬的子女要遭到严厉的惩罚。《利未记》第20章9节作,“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他咒骂了父母,他的罪要归到他身上(‘罪’原文作‘血’)”(申命记22章18-21节)。

总体说来,母亲和其他女性应该得到他人的尊敬。保罗教诲提摩太要心地圣洁,对待老年妇人像对待他自己的母亲一样,对待少年妇人要想对待他的姊妹一样(提摩太前书5章2节)。这表明保罗对妇女的态度及母亲在内的女性们应得的荣耀。《新约》把那些献身于耶稣的女性称为最值得人们尊敬的女性。

作为妻子

经文中老年妇女应该传授给少年妇女的那番话表明了妻子在家里的重要性:

又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

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益,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提多书2章3-5节)。

这些教训表明年轻的妻子要成为家里的好母亲,爱丈夫(希腊文:philandrous)和爱孩子(希腊文:philoteknous)。她们对丈夫和子女的爱(phile)是和神的爱(agape)不同的。这种爱表明女性对丈夫和孩子的情感依赖。这种爱显然是可以被传达并接受的。

妻子们也被要求做一名好的家庭主妇,用《提多书》第2章5节的话来说是“料理家务的能手”。这些话表明,妻子的责任在于操持一个家,而丈夫的责任是支撑这个家。这节经文没有表明他们的承担的范围。但是,关于那值得称颂的女性的描述表明她的活动范围不仅仅限于家庭(箴言31篇14节、16节、24节)。《使徒行传》第18章18节中提到的百基拉的旅行及其活动也表明妇女的活动并不局限于家庭。

结语

女性基督徒在家庭中的重要性是不可限量的。她给家庭增添了一份男性不能提供的女性魅力。她的细心、理解、关爱以及柔情是无人可以替代的。孩子们从她那里得到力量和鼓励、建议和帮助,以及在其他容易被父亲忽略的小事上依靠她。最重要的是,她教孩子们要敬神,尊敬他们的父亲以及其他权威。孩子们在她的言传身教之下得到了良好的教育。通过对神的悉心服侍,在家中的女性不仅得到丈夫和子女,而且会得到神的称赞。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